

# 亞細亞的孤兒 楊淑君的淚

林端 / 台大社會系教授兼社科院副院長 (台北市)

美國洛杉磯奧運主席尤伯羅斯說：「奧運不只是一個體育事件，也是一個政治事件。」社會學家也說，現代社會的運動，已經變成一種世俗的「公民宗教」。

運動是政治的，意味著運動

與霸權與宰制不可分，運動是宗教的，意味著它會帶來熱情、信仰與集體認同。可曾想過，美國職棒大聯盟為什麼要在七局中高唱「天佑美國」，球場上人人以美國為榮？

曾去年東亞運台灣跆拳道選手曾敬翔被南韓選手襲擊倒，當這次亞運楊淑君被判失格，台灣人不分藍綠，大家同感

悲憤？原來運動不只是運動，運動跟政治與宗教相關，運動更是國族主義的象徵，國族集體認同的基礎。

尤其跆拳道，韓國人國族主義的代表，隨著跆拳道向世界各地攻城掠地，一時望風披靡，無往不利；跆拳道運動既再製且重新建構了南韓的國族主義，藉著它的全球化，韓國文

化國族主義向世界擴張。

由於歷史上南韓常常夾在中國、日本、俄國與美國等強權之間，內憂外患之中，使其國族主義出現「我族中心主義」的排他性與偏袒性的特性。南韓社會學家廿多年前便告訴台灣社會學家蕭新煌，這是一種「恨的文化」，其積極面會把「恨」化為奮發向上的集體意

識，其消極面便是會為求勝利而手段盡出。展現在跆拳道運動之上，便是在亞洲與世界的跆拳道專斷專權，長期在組織、人事、規則與裁判上，進行排他性的控制。

然而跆拳道全球化後，必然會制度化與理性化，近年來已逐漸不是韓國人所能完全控制，伊朗、台灣與中國好手崛起，早已威脅南韓幾十年霸主的地位。近年來，除了國球棒球之外，大家可能沒有發現，跆拳道早已成為台灣國族主義的象徵。二〇〇四年當台灣好手陳詩欣

## 若誤判是否願意承認

黃品瑞 / 師大體育系博士生 (台北市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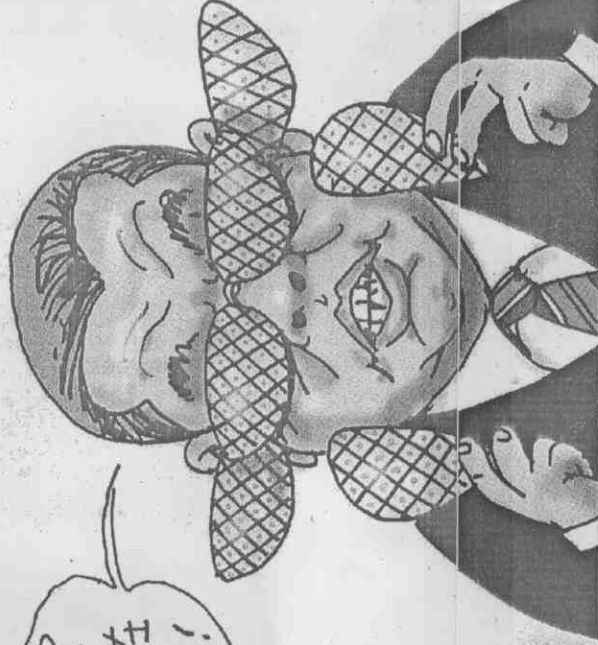
許多國際賽事中，不難看到裁判誤判，二〇〇八年亞洲職棒大賽因裁判誤判，SK飛龍以四比三擊敗西武獅；今年世界杯足球賽裁判誤判頻傳，英格蘭對德國的比賽中，英國踢進追平的第二球卻被裁判判不算，令英格蘭以一比四慘敗。

如果裁判犯了錯誤怎麼辦呢？裁判自由心證才是最最重要的！今年美國職棒大聯盟老虎隊對印地安人隊之戰，一壘審喬伊斯活生手搞掉老虎隊投手賈拉拉加的完全比賽，但令人敬佩的是，喬伊斯勇於承認自己的錯誤。

「誤判」到底該不該成為比賽的一部分？近年來，為補足裁判視線，紛紛增加科技的輔助，來維持比賽的公平，像是網球的鷹眼，讓選手在比賽進行中申請挑戰，讓選手有一個發聲的管道。

楊淑君被判失格事件是否能平反，可否替她討回公道，或許是國人最關心的議題。我認為不是沒有機會，只是裁判是否願意承認錯誤！

## 廣州亞運2010



世台總秘書長 梁振錫

裕泰 2010

聯合筆記

## 告倒它！

隨著照片、錄影帶等「真相」陸續出爐，楊淑君被判失格事件，愈來愈像亞跆盟利用其威權，先是惡整楊淑君，後又試圖以謊言掩蓋裁判的嚴重失格。

體育本該講體育，但面對赤裸裸的霸權，卻不能「吞下去」了之。必須窮盡抗議方法，狀告國際運動仲裁法庭，都是最起碼該做之事。如今，事證指向亞跆盟顛倒是非，

誣指「中華台北隊使用驚人騙術」，把不公的裁判嫁禍為選手使詐，侮辱我選手和我國格。

檢析亞跆盟新聞稿和世台總秘書長梁振錫的首次記者會發言，許多內容涉及民事侵權、甚且刑事誹謗。台灣該做的事，除上訴國際體育仲裁法庭，幫楊淑君討回公道，更要讓國際社會知道亞跆盟的惡行。尤其這次亞運會由廣州主辦，中國

也不能坐視亞運被惡質的裁判或運動團體把持、扭曲。

中國一九九一年通過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」，和我國民事訴訟法一樣，在法中對涉外的人或機關能否興訟、如何訴訟規定得清清楚楚。例如第二條規定該法任務是保護當事人行使訴訟權利，保證人民法院查明事實，分清是非；第三條規定人民法院受理公民、法人

楊湘鈞

、其他組織間的民事訴訟；第五條更規定，外國人、外國企業和組織在人民法院提訴，和中國公民、法人、組織具有同等訴訟權利義務。

該法甚至規定，若違重大涉外案件，由中級人民法院管轄；在全國有重大影響的案件，更應由最高人民法院管轄。

我方除了狀告世台總乃至國際體育仲裁法庭，更應善用「訴諸司法告倒它」的權利，要求說話不負責任的國際組織把謊言廢話「吞回去」，還我選手公道。



楊

亞跆盟

2010

、朱木炎雙雙在奧運奪金，完成「零的突破」時，BBC中文網站特別以「夢想成真」稱之！移植成功的跆拳道，近十年忽然成爲台灣國族主義載體，台灣好手能否在公平公正環境下爲國爭光，牽動每個台灣人的心神。

楊淑君的哭，讓人想起「亞細亞的孤兒」，他「在風中哭泣，沒有人要和你玩平等的遊戲」。當「亞細亞的孤兒」對上「淚的小花」，這場恩恩怨怨，可能會跟台韓國家的競爭，不斷地持續下去！